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园林	股票代码	3006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恒东	廖丰羽	
电话	0571-87980956	0571-879809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	
电子信箱	zqb@hzyly.com		zqb@hzy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909,513.71	104,565,258.03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7,164.90	-17,772,540.44	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96,615.34	-20,524,782.35	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613,021.14	-16,237,224.13	-6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34%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759,198.58	1,001,521,131.15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267,381.21	499,455,376.56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荣	境内自然人	8.13%	10,768,622	8,076,466	不适用	0
杭州园展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10,435,100	0	不适用	0
何韦	境内自然人	6.93%	9,176,339	6,882,254	不适用	0
吕明华	境内自然人	5.88%	7,791,645	5,843,733	不适用	0
杭州鸿园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5,022,000	0	不适用	0
俞丽娟	境内自然人	3.62%	4,795,070	0	不适用	0
童存志	境内自然人	2.26%	2,999,195	2,249,396	不适用	0
周红	境内自然人	2.19%	2,904,950	0	不适用	0
周正	境内自然人	2.19%	2,904,950	0	不适用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97%	2,60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吕明华、何韦、葛荣、童存志为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吕明华、何韦、葛荣、童存志、李勇分别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9%，周红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比例为 5.56%，合计持有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50%，上 述 6 名股东通过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 为 0.99%； 3、上述股东中周红和周正为母子关系； 4、除此之外，公司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参股公司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实施境外上市计划，为了支持万林数链境外上市工作，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5]195 号）、安徽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500253 号），外汇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余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了《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园林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有序推进中。

（二）诉讼事项

（1）琼海市农业农村局长期拖欠公司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款和项目管理服务费等，公司多次催要，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承诺多次未兑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9,422,281.48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 96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2,042,281.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暂未收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2）周炳建诉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园林”）、杭州园林支付 21,315,409.58 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萧山园林、杭州园林的上述款项在未支付工程款限额内承担直接支付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其他事项

（1）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洪住建立通字〔2024〕第 022 号），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洪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 1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申请听证，暂未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文件。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已完成整改工作。

（四）子公司重要事项

（1）202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资本”）与上海侣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酒店整体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曼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俪酒店”）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46 万元。曼俪酒店持有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崇溪路 111 弄 172 号桐画酒店（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店）整体经营性资产及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曼俪酒店已完成股权变更。

（2）202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设计”）与成都悦途安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途安佳”）共同投资了成都悦庭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庭居酒店”），悦庭居酒店为成都怀希酒店（成都宽窄巷子店）的运营主体，注册资本 100 万元，汇泽设计持股比例 49%，悦途安佳持股比例 5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优化需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悦庭居酒店已变更为汇泽设计全资子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华

2025年8月26日